

留坝县委网信办 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留坝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金石智维（西安）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9 月

签 订 地 点： 留坝县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支撑服务，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检查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服务周期

2025 年 10 月— 2026 年 9 月。

第三条、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以上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四条、支付条款

4.1 支付方式：甲方以银行汇款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2 支付时间及金额：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100%给乙方，即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4.3 发票开具：乙方需在付款前给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保密条款

5.1 本合同属双方商业秘密和工作机密，甲乙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5.2 各方将视另一方业务相关的所有信息为机密，并有义务予以保密，不将在本合同谈判时或合同期间所获知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款的条文将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六条、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安全性及时限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开始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必须在服务周期完成合同附件一的项目服务需求。

(2)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省、市地方的法律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保证其有资质、能力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3)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的准确性、科学性、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知识产权

7.1 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的技术知识产权；

7.2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乙方或其它方的知识产权；

7.3 在本合同项下的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或其它方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合同签订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交通事故、地震等国际惯例视作不可抗力受阻而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时，本合同执行时程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义务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寄送对方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之发生；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义务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8.4 如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30 天，双方应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服务内容，每逾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逾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 甲方不能按期足额付款，每逾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10.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的违约金；

10.4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知识产权的约定，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的效力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通知条款

13.1 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 EMS 邮寄或其他快递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13.2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规定。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网络安全检查技术服务清单。



甲方：留坝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金石智维（西安）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留坝县厅城路 011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枫林 2 路创 新数码时空 A324 室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3922234	电话：15353934052
传真：	传真：/
日期：2025 年 10 月 3 日	日期：2025 年 10 月 3 日



附件一：网络安全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产品报价 (元)
1	网络安全检查服务	配合对下属单位网络安全制度建设、人员素质、网站漏扫、系统漏扫、网络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逐单位出据检查报告，并核实整改情况。 检查对象为：甲方指定全县范围内 10 家单位。	1 次/年	30000.00
2	网络安全应急响应	全年随时响应，一年 8 次，3 小时内远程处置或 24 小时内到现场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复核不限次数。	8 次	10000.00
3	网络安全培训	对客户相关负责人员进行网络安全相关培训，提供讲师、培训课程 PPT、技术人员、网络安全演示和技术支撑。日常一次，网络安全周一次。	2 次	4000.00
4	网络安全宣传周支撑	针对网络安全宣传周进行策划，并输出相关策划方案及技术支撑。	1 次	/
5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网站安全监测	全年对网络资产和网站进行监测；包含网站扫描、主机扫描、漏洞扫描、可用性监测、敏感词监测、变更检测、挂马监测、黑链监测、JS 挖矿监测。每季度出具一次网站监测报告。	1 年	6000.00
50000.00 大写：伍万元整				

